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3月23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記錄：陳文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訂定投票規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校長任期將於99年1月29日屆滿，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任、不續聘或因故出缺，應於二個月內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又依同辦法第3條規定：「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包括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 二、本校預訂於98年3月24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本校綜合教育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三類委員選舉，並於投票結束後即辦理開票事宜。
- 三、相關投票事務待議決事項如下：
  - (一) 校長遴選委員應採用何種方式投票？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計有：單記法、連記法、限制連記法。
  - (二) 在投票過程中若是出現有候選人（校內委員、校外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如何決定遴選委員？是否可以抽籤決定？由誰抽籤？（最遲應於98年3月27日前確定人選）
  - (三) 將三種類別遴選委員均投在同一票箱（將以不同顏色選票作區分）或是依類別分開票箱？如依類別分開票箱，投錯票箱是否仍為有效票？
  - (四) 開票過程應予全程錄影，請推派權責單位負責。
  - (五) 選務人員如何推派？

作業項目	工作項目	人數(名)
投票作業	管理員	1
	發票員	2
	監察員	2
開票作業	整票	3-4
	監票	3-4
	唱票	3-4
	計票	3-4

決議：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投票方式，經出席代表 63 人投票結果，贊成採連記法 43 票，已超過半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選舉採連記法方式投票。  
(以下投票之出席代表均為 64 人)
  - (一) 學校代表部分：贊成全額 (6 票) 連記法 8 票；贊成限制 (3 票) 連記法 47 票。
  -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贊成全額 (3 票) 連記法 9 票；贊成限制 (2 票) 連記法 39 票。校長遴選委員採用限制連記法方式投票，其中學校代表部分圈選不得超過 3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圈選不得超過 2 人。  
後補人員依各類別並考慮性別比例依序遞補之。
- 二、在投票過程中若是出現有候選人 (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得票數相同時，經出席代表無異議同意以抽籤方式決定。並以教育學院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之順序依序抽籤，如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與抽籤者為相同學院時，則該院長應迴避改由下一位院長抽籤。院長不克出席，由該院院長指派非候選人之代表代為抽籤。抽籤時人事室主任及主任秘書應在場見證並歡迎各系所代表在場見證。
- 三、三種類別遴選委員依類別分設票箱，投錯票箱仍為有效票。
- 四、開票過程請圖書館協助全程錄影。
- 五、選務人員推派：
  - (一) 投票作業 5 人：請人事室及秘書室負責。
  - (二) 開票作業 12 人：
    - 1、監票 3 人：請三院院長負責，如院長無法出席，授權請院長指派人員監票。
    - 2、其餘整票、唱票、計票 9 人：由投票作業 5 人及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人資處各支援 1 人負責。
- 六、本校專任教師在國內教授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 (借調) 者，得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在國內教授休假研究者經投票結果：45 票贊成 (超過半數) 同意得被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
  - (二) 本校專任教師留職停薪 (借調) 者經投票結果：14 票贊成得為候選人；19 票不贊成為候選人。本校專任教師留職停薪 (借調) 者不得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

七、本校現職人員得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校友代表候選人：

經出席代表投票結果：8 票贊成得為校友代表候選人；31 票不贊成得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現職人員不得為校友代表候選人。

八、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孫校長得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校友代表候選人：

經出席代表投票結果：35 票贊成得為校友代表候選人。

九、數位所因推薦之代表為本校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得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經該所表示放棄推薦人選。藝術與設計學系推薦之校友代表為本校現職人員，不得為校友代表，經改推薦楊雲龍教授為候選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9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出席人員(共93人)：

98年3月23日

當然成員(共計31人)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曾憲政		副校長	林田壽	
教務長	蘇宏仁		學務長	倪進誠	
總務長	葉俊顯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	張稚卿	
教育學院院長	張美玉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	葉忠達	
理學院院長	黃鑑玉		教育學系(所)主任	顏國樑	
幼兒教育學系(所)主任	劉慈惠		特殊教育學系(所)主任	李翠玲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主任	裘友善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計惠卿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所長	謝金青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所)主任	江天健	
語文學系(所)主任	李麗霞		音樂學系(所)主任	高玉立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張全成		英語教學系	孫德宜	
應數系(所)主任	蔡文煥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	鄭榮	
體育學系(所)主任	謝錦城		應用科學系(所)主任	貝瑞祥	
圖書館館長	林紀慧		資訊科學研究所	唐文華	
會計室主任	朱淑蓮		人事室主任	童嘉慧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洪文良		主任秘書	許春峰	
教與學中心主任	鄭淵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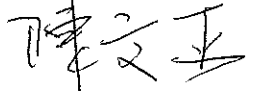
教師代表(共計 47名)

單位	姓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系(所)	林志成			陳惠邦	成虹飛
	蘇錦麗			陳美如	蘇永明
幼兒教育學系(所)	丁雪茵			江麗莉	王莉玲
	許玉齡			林麗卿	
特殊教育學系(所)	謝協君			孫淑柔	薛明里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王振世			施香如	劉淑澄
	高淑芳				
體育學系(所)	鄭麗媛			黃煜	黃榮宗
	高三福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所)	李文政			陳鸞鳳	許佩賢
語文學系(所)	丁威仁			曾美雲	黃雅莉
英語教學系	楊榮蘭			陳琬玫	
音樂學系(所)	陳淑文			陳惠文	楊佈光
	蘇凡凌				
藝術與設計學系	黃銘祝			呂燕卿	江怡瑩
	徐素霞				
應用數學系(所)	葉麗琴			陳啟銘	林碧珍
應用科學系(所)	江慧真			楊樹森	洪雪行
	李清福				
人資所、數位所、資科所	林秋斌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董忠司				

職工及學生代表(共計15名)

職員代表	余憶如		湯美珍		彭智彥	
技工、工友代表	曾盛財		梁美惠			
大學部學生代表	教三甲 蕭雅如		教四乙 林宛懿		應數三 徐國誠	
	特教三甲 林芝蕾		教三乙 甘鈺綾		區社三 鍾婉星	
研究生代表	應數碩二 賴佑東		資科碩二 蔡寶德			
人力資源教育處 學生代表	陳惠芬		陳琴惠			

二、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文書組組長	陳文正		人事室專員	張家綺	